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创建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年-2025 年)》,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等内容,同时督促全局干部职工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进行法规学习,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理论培训和工作实际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制定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学习培训,有效提高党员干部理论指导工作能力。

2023 年,我局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法治建设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重要内容,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各种会议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抓好第一议题学习、党组中心组学习 25 次，举办学习会议 26 期，平均每期培训党员干部 52 余人次。其中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著作选读》宣讲会 1 期、书记讲党课 2 期，开展集体学习、研讨交流、上党课、谈心得体会等集中学习教育活动 32 余次，累计共培训党员干部 518 人次，国家工作人员普法考试参与率和合格率均为 100%。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动法治广东建设的具体举措。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建设工作与局中心工作同谋划、齐开展、共落实，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为核心，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实质高效化解自然资源争议，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充分发挥法治对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二）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工作。我局积极发挥自然资源管理职能优势，优化发展空间布局，全力以赴做好“百县千镇万村”工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一是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城乡布局，绘好吴川市高质量发展空间蓝图，把我市重大战略、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二是在用地用海用林保障方面，坚决落实“制造业当家”战略，加大对制造业项目支持力度，优化办事程序，对符合“百千万工程”的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应保尽保。三是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方面，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奋力助推“百千万工程”实施。

（三）高标准打造绿美生态县域，深入推进绿美吴川生态建设。我局加快创建绿美吴川，统筹吴川市生态建设示范点，突出抓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绿美吴川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全民爱绿植绿兴绿护绿行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23年吴川市沿海造林任务690亩，新造林抚育2310亩，同时投入150.7万元建设乡村绿化美化，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

（四）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海洋发展战略，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紧紧围绕建设海洋强市的目标，坚持陆海统筹，在保护好海洋资源的同时，促进合理、有效利用，优化空间资源要素配置，拓展深远海利用空间，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同时，大力推动吴川滨海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水产养殖业发展和海洋牧场建设，加快现代渔港建设，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海洋生态环境，建设美丽海湾。

三、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提出自然资源法治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多次主持召开工作会议梳理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切实履行好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同时注重加强党

组中心组法治理论学习，带领班子深刻领会依法治国工作部署要求，并通过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学习和全体干部职工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会展开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推进法治自然资源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四、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湛江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以及落实我市2023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情况。

(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管。

1. 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方面。我局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利用办公楼LED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横幅、派发宣传资料图片手册、出动宣传车展示等方式，做好4·22“地球日”、5月“民法典宣传月”、6·8“海洋日”、6·25“土地日”、6·26“国际禁毒日”、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等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提升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和依法依规用地、保护海洋环境、严防森林火灾意识，营造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使广大群众学习了法律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积极以法律为武器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2. 在增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效能方面。为了使行政处罚权下放做到“放得下、接得住”，切实提升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水平，我局多次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召开相关业务培训会宣讲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及土地卫片执法的最新规则，

互相交流工作经验与方法，对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案卷进行认真评查，并针对各镇（街）在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过程中常遇到的典型问题进行解答。2023 年我局对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 20 次，举办业务培训会议 5 场（次）。

3. 在严格加强执法队伍管理方面。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年审和持证上岗等制度，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全面落实执法证统一换证申领工作，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行政执法队伍，切实做到严格依法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有效防范执法风险。2023 年我局共有 15 人报考执法证。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部门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1.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认真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措施。我局积极探索不动产登记新模式，大力推广“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实现了贷款+抵押登记的“最多跑一次”，避免了群众“两头跑”；推行“不动产登记+法院”服务，由我局工作人员线上审批，法院工作人员无需再到实体窗口办理不动产查解封登记，真正实现办理查解封登记“0 跑腿”。

2. 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高频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我局采用“全程网办”方式实现“跨市通办、全市通办”，现与广州、珠海、茂名、阳江、揭阳、江门分别签订了“跨域通办”框架合作协议，确

保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权登记、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及其抵押权预告登记等事项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2023 年已办结一宗跨市通办业务，提升不动产政务大厅服务水平。

3. 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域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升诚信行政水平。企业、群众可通过政务服务网、“粤省事”、自助服务终端等平台或设备自助查询进度、自助查询产权、自助查档、出具查房证明等便民服务事项，实现业务“指尖办”。同时，我局已主动在“吴川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公示“以图查房”操作指引，并实现存量房转移登记业务线上办、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不同部门数据共享、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业务批量申请，相同材料只提交一次，一次办结。现已办结一宗存量房转移登记业务全流程线上办。

（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加快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

我局坚持重大决策集体决定，健全完善决策程序，凡涉及“三重一大”等重大行政决策工作都必须召开党组会议统一研究决定，或召开党组扩大会以会审等形式进行集体决策和民主决策，并充分听取法律顾问和司法部门意见，坚决坚持以党组研究决定和依法落实重大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同时，我局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全覆盖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和管理，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作实际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对送审事项资料均要求提供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前置程序佐证资料，着重

审查决策主体、权限、程序和内容等要件是否合法。

（四）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持续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加强和规范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1. 严格按照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和要求，稳慎开展涉自然资源领域涉稳问题处理工作。我局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信访举报电话、“12345”热线平台多渠道听取、收集和受理企业、群众反映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均做到按时回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归档规范。2023年我局共收到信访件347宗，办结324宗，办理中23宗；办理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工单284宗，已办结272宗，待办12宗。另外，2023年全市共化解处理山林土地纠纷案件17宗，市政府行政裁决5宗；解决争议面积1376亩。化解群众信访涉山林土地问题9起，接访群众信访诉求问题16起共53人次，化解涉山林纠纷问题群众性冲突事件5起，没有出现因山林土地纠纷问题越级上访事件。确保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同时，对来我局咨询业务的群众，我们都认真答复，仔细、耐心地解释，消除来访群众疑问，将矛盾化解在初期，维护社会稳定。

2. 依法依规应对行政复议案件，并加强行政诉讼应诉工作。2023年我局承办的行政复议案件14件，均已按要求完成证据收集和案件答复工作；承办的涉及信息公开、征地拆迁、不动产登记登记、规划报建、林地登记、林地林权权属纠纷等方面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执行、听证等方面的诉讼案件87件，组织行政机

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60 次，在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100%。

3. 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咨询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处理重大复杂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提供法律咨询论证等方面的审查把关和法律服务作用。

（五）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我局持续推进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确保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对目录维护、信息分类、信息发布质量、信息更新及时性等方面的核查，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政府网站、专题专栏信息同源，不断规范目录设置情况和信息发布质量。2023 年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着力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五、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一）理论学习有待加强。部分基层干部对于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理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停留在表面，不够深入透彻，没能充分把理论和实践紧密联系起来。

（二）宣传力度有待提升。普法宣传的部门联动性不够强，普法形式单调，普法宣传对象不够集中，导致普法宣传的开展不够深入。

（三）依法行政意识仍需提高。部分干部学习不够深入，依法行政工作落实不够到位的现象还普遍存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四）行政执法有待规范。部分行政执法人员法律专业知识储备不充分，“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依然存在，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调查取证及保存证据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

（五）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零行动方面仍需努力。我市新增农房问题类型集中表现为农村村民住宅类，部分涉及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只能通过拆除方式整改，由于入住率较高，整治难度大，存在维稳风险。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零”行动受到较大阻力。

（六）行政强制无权限，执法工作难实施。上级没有统一配备执法工作装备，执法编制少，执法工作难以全方位地开展。而对一些拒不配合调查、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违法者我局无法实施强制措施，职能部门衔接不及时，造成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才能申请执行，而在这一过程中许多违法用地上新建的违法构筑物已完工或接近完工，强制拆除极易激化矛盾，严重影响了执法的威慑力。

六、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年度，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目标，依法全面履行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理论学习，提升行政能力。继续将习近平法治思

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法规等纳入年度学习计划，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营造法治建设的良好环境。

（二）进一步深入开展普法和依法行政宣传教育工作。在全体工作人员中牢固树立依法行政和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服务百姓的理念，同时加大普法宣传提高群众对法治的认识和认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继续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体系，规范重大决策程序。建立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规范制定程序，扎实做好涉及机构改革自然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不断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机制，促进决策合法性、科学性和民主性。

（四）提高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全面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双公示”制度，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过程、结果等公示，实行阳光执法，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而努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